

证券代码：874827

证券简称：元立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元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草拟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草拟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草拟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草拟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116.33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,150.99 万元；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,081.36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1,870.48 万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元立光电：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.3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元立、阮绪红、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佳奕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确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，现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丽均、罗佳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